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22B4240820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津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交流伺服驱动器 | MDDHT5540E | 标准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1 | 1260 | 1260 | 7成新 样品 |

合同总额：¥12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经济开发区高端园永乐道30号;梁建成;132698846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经济开发区高端园永乐道30号;梁建成;13269884673

四、样品质量负责的期限：保修半年

五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用户自提或代用户发货。注：运费不再另收取。

六、运输方式：如用户无特殊指定，以提供供方常用的运输方式为准。

七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

八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物不回收

九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用户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付全款，付款方式：现金电汇

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传真件与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津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
永乐道30号022-86858005

委托代理人：梁建成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26988467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
0302070819300737457

税号：911201136661097822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